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agmatics Principles

La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et le principe du pragmatisme

跨文化交際與語用學原則

Lin Li

林麗

Received 29 November 2005; accepted 2 February 2006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agmatics and illuminat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agmatic principles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peech act theory proves that one linguistic form has different functions in another language and culture; one linguistic function has other forms in different language and culture. The general existence of cooperative principles, face-work theory and politeness principles promotes the successful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but cultural difference in understanding pragmatic principles usually blocks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Pragmatics failure occurs in every aspect of communication. Only when we notice the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features, accept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avoid failure in expression, we can use the language in a proper way to effect successful communication.

Keywords: pragmatics principles,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language, culture, pragmatics failure

Résumé Ce texte présent fait une analyse sur les relations entre la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et le pragmatisme en faisant une interprétation sur l'usage du pragmatisme dans la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La théorie de l'acte de l'énoncé dévoile que une forme de langage a de différentes fonctions dans le contexte de différentes langues - cultures et que la même fonction de langage dispose de différentes formes d'expression du langage dans de différentes langues - cultures. L'existence générale du principe de l'interaction, de la théorie de face et du principe de la politesse favorise le déroulement de la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tandis que le décalage culturel dans la compréhension du principe pragmatique constitue souvent l'obstacle pour la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L'erreur pragmatique se manifeste dans beaucoup d'aspect. Dans la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nous ne pouvons atteindre le but de faire bon usage du langage qu'à condition de prendre en conscience les caractéristiques de différentes langues - cultures et les décalages pour éviter les erreurs dans l'expression et ainsi garantir le bon déroulement de la communication.

Mots-clés : principe du pragmatisme, communication interculturelle, langue, culture, erreur pragmatique

摘要 本文分析了跨文化交際和語用學之間的關係，並闡明了語用規則在跨文化交際中的運用。言語行為理論揭示了同一語言形式在不同語言和文化中具有不同功能，同一種語言功能在不同語言和文化中具有不同的語言表現形式。合作原則、面子理論和禮貌原則的普遍性存在有助於跨文化交際的順利進行，而語用規則理解的文化差異則常常會造成跨文化交際的障礙。語用失誤表現在方方面面，在跨文化交際中，我們只有有意識地注意不同語言文化的特點，順應差異，防止表達失誤，才能達到正確運用語言的目的，使交際得以順利進行。

關鍵詞： 語用學原則；跨文化交際；語言；文化；語用失誤

1. 跨文化交際和語用學的結合

語用學(pragmatics),既語言實用學,是語言學

的一個新領域，它研究在特定情景中的特定話語，特別是研究在不同的語言交際環境下如何理解語言和運用語言（何自然，1988）。語用學的概念首先是美國哲學家 C.W 莫裏斯(1909-1979)和 R.卡納普(1801-1970)在 20 世紀 30 年代前後提出的。60 年代,英國哲學家 J.L.奧斯汀(1912-1960)和 J.塞爾勒(1932)先後發表了語言行為的理論 (Speech Act Theory), 美國語用學家 P.格賴斯提出了會話中合作原則的理論 (Cooperative Principles)。這些學者們的研究成果奠定了語用學發展的基礎。隨著語用學的發展，基於語用學理論的提出與探討，非西方文化國家的語用學專家學者開始結合本國的情況研究語用理論，從此跨文化交際和語用學結合在一起，交叉學科的研究也就因此而產生了。人們將這些理論應用於跨文化的語用分析，開始研究不同文化背景的語用是否有相異的語用原則和語用策略。語言和文化所具有的共性與個性為跨文化語用學研究提供了可能。作為人類文化的一個特殊的、重要的組成部分，語言實際上是文化顯性式樣和隱性式樣的綜合體。其表層的形態、結構、意義等是顯性文化的反映，而在表層的背後所蘊含的信仰、習俗、道德觀、價值觀、文化心理、美學觀念等等，則承載著其隱性的文化內涵。在跨文化語用的動態過程中，語言這種顯性形態和隱性內涵的差異性體現得尤為突出。不同文化與不同語言的差異性，給跨文化語用學研究帶來了廣闊的空間和豐富的內容，使之成為一門有價值、有潛力的語用學分支學科（曾文雄，2006）。英國語用學家尤爾（1996）認為，跨文化語用學研究的是不同社團對意義構建方法的不同期盼。我國學者何自然認為，跨文化語用學研究在使用第二語言進行跨文化言語交際時出現的問題。何兆熊認為，跨文化語用學是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之間的交際進行的研究，其重點是對不同文化的語言活動進行跨文化對比研究。由此看來，跨文化語用強調的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進行交際時的種種語用問題，尤其是語用意義的問題。

2. 語用學原則在跨文化交際中的體現

隨著語用學及其相關學科的發展，不同的語用規則被提了出來。圍繞著這些不同的語用規則，研究這些規則的所謂普遍性在不同的語言文化中的存在，比如言語行為理論 (Austin, 1962; Searle 1969, 1979), 合作原則 (Grice, 1975), 面子理論 (Brown & 典 Levinson, 1978) 和禮貌原則 (Leech, 1983) 等，從而使得我們正確地認識這些語用規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性以及這些語用規則在不同文化中的實際情況。

2. 1 言語行為理論

英國哲學家 J. L. 奧斯汀 Austin 和 J. 塞爾勒 Searle 的言語行為理論 (Speech Act Theory), 是就同一種言語行為，在不同語言和文化中的具體表現形式和差異進行的系統的研究。言語行為研究揭示了這樣的一個事實：同一語言形式在不同語言和文化中具有不同功能，同一種語言功能在不同語言和文化中具有不同的語言表現形式。比如在英語中：Have you got a watch? 這句話在不同的場合可以表達不同的言語行為，如表示請求，則表示請求對方告訴自己時間，一般發生在陌生人之間。此外，這句話也可以表示真正的詢問，示詢問對方是否有手錶，這種情況則多發生在熟人之間。一句話往往可以表達多種不同的言語行為（如命令請求、詢問、邀請、感謝等），而同一言語行為可以用不同的言語形式表達，這些都需要依靠語境作出選擇。

同時，語言作為表現並記載人類文化的符號系統，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文化又制約著語言的表現形式，並不斷地將自己的精髓融彙到語言之中，成為語言表現的基本形式，語言與文化相輔相成，密不可分。但是，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語言往往在語言系統和結構等方面有很大差異，而且由於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在語用方面也有諸多不同，交談雙方的語用行為必然會受到各自文化背景的制約。因而，無論交流雙方語音多麼純正，語言多麼規範，如果忽略了文化差異這一因素，單純理解語句的字面靜態義，就無法推斷出交流雙方的語用動態義，勢必會產生語用失誤現象。根據英國語言學家托馬斯 (Jenny Thomas) 的觀點，語用失誤可分為兩類，即語言語用失誤和社交語用失誤。語用失誤可直接影響或誤導資訊的獲得，使雙方的交流產生一定的障礙，從而或產生誤解，或使交流無法進行。比如，

一個中國學生想請外籍教師幫忙，該學生誤將漢語請求方式帶入相應的跨文化交際中，因而，他的請求未被外籍教師理解。看下面的對話：

S: Are you busy recently?

T: Yes, very. I' ve been working on an English play that will be put on next week.

根據奧斯汀的言語行為理論，多數交談要完成三種行為：首先是言內行為 (locutionary act)，即指發出語音、音節，說出單詞、短語和句子這一說話行為本身，這一行為並不能構成語言交際，其次是言外行為 (illocutionary act)，指通過說話這一動作所實施的一種行為，言外行為寄寓於言內行為之中，最後是言後行為 (perlocutionary act)，指說話帶來的後果。根據這一理論，上述對話中的言內行為無論是詞法還是句法均毫無差錯，言外行為的語用意義則為 Can you help me? 言後行為應為外籍教師接受或拒絕學生的請求，可從上述對話中不難看出，由於言外行為未被理解，也就未能產生言後行為的預期效果，造成這種失誤的原因是說話者誤認為字面意義相同的漢英言語，其功能也完全相同，因而只注意了語言形式或意義，忽略了受話者由於文化不同而無法準確地把握言外之意。

2.2 合作原則

美國語言哲學家格賴斯 (H.P. Grice) 於 1967 年在美国哈佛大學作系列講座時提出並於 1975 年正式發表“會話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s)。他認為，在會話過程中，談話雙方必須共同遵守一些基本原則，尤其是合作原則。其基本出發點是，人們在進行交際時，為了取得交際的成功，一般都帶著一種合作的態度，並且共同期望彼此能相互理解對方的意思。正如他所說，會話通常不是由一連串鬆散的話語組成，相反，一個典型的特徵是，它們代表了雙方共同作出的不同程度的合作努力，與者都至少意識到存在一個雙方共同接受的談話方向或意圖，並被期望遵循雖然籠統卻很普遍的原則：參與會話的程度或方式，要以談話當時雙方所接受的意圖或方向提示的要求為準。這就是會話合作原則。

Grice 的合作原則被認為是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語用規則。它包括四個準則：

(一) 數量準則：所提供的信息量要符合談話的要求，不多不少。

(二) 質量準則：所說的話要有根據，要真實。

(三) 相關準則：所說的話要與前面的內容相關。

(四) 方式準則：說話要簡潔、清楚、有條不紊，不含糊其詞。

通過對合作原則的遵守與否的研究人們可以成功地解釋會話含義的產生。比如下面的對話：

A: Have you finished your work? B: Yes, I have finished my work.

很明顯，B 無意間違反了會話合作原則中的數量準則。根據數量準則，談話雙方一方面要使自己所說的話達到所要求的詳盡程度，另一方面又不能使自己所說的話比所要求的更詳盡。B 若答成 Yes, I have. 就很得體，但他卻重復了與提問者問話相同的部分，給人的感覺是他有些不高興，或不耐煩，讓聽話者推導出本不該有的含義，以至出現誤解，從而使交流無法順利進行。

另外，我們必須看到的是不同的文化對於合作原則及其細則的理解和遵守程度是不同的。這便是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產生的跨文化交際障礙。比如，當你在印度問及某個地點的遠近時，你很可能得到一個令人欣慰的答案：一點也不遠，走路很快就到了。但是後來你會發現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可能你要走上好幾個小時。不瞭解印度文化的人自然會認為印度人在撒謊，沒有嚴格恪守合作原則中的質的準則。但是這樣的理解是非常錯誤的，因為印度人是在按照自己的文化行事，他們只是不想因為告訴別人壞消息而讓他們失望而已。

2.3 面子理論

“面子”一詞源於漢語，西方社會學家從 50 年代才開始研究這一現象。戈夫曼 (Erving Goffman) 認為，面子是社會交往中人們有效地為自己贏得的正面的社會價值，它是個人的自我體現。基於戈夫曼的“面子行為理論”(the theory of face-work)，布朗 (Penelope Brown) 和列文森 (Stephen Levinson) 建立了他們的禮貌模式。他們區分了兩種面子：積極的面子和消極的面子。積極的面子指的是希望得到別人的贊同與喜愛；消極的面子指的是不希望別人強加於自己；即自己的行為受到別人的阻礙。交際中要尊重別人的面子，照顧這兩個面子，禮貌就成了一種有效的語用手段。人們遵循的往往是“求同準則”，即

以接近為基礎的策略，通過表明自己與對方之間某些方面的共同之處來滿足對方的積極面子；或以回避為基礎的策。如果違犯了這些準則與策略，就會讓人“丟面子”、“丟臉”，也就出現了語用失誤。如在人擠的地方請求讓路，就算干擾了聽話自主的自由，這時英語中所用的 Excuse me 被認為是威脅了對方的消極面子而使用的禮貌策略。在漢語言文化裏，當提出要求批評和指責或表示安慰等時，為顧全雙方的面子，使用禮貌作為手段，力求和諧。當不得不使用由傷面子的言詞時，往往實現肯定後再提出不足，或先贊同後提出分歧。（顧曰國，1992）

2.4 禮貌原則

人們之間的交流大部分是通過交談來實現的，格賴斯（Grice）提出所有的談話者都必須遵循一條原則，即合作原則。但是，在交流中人們通常並非嚴格地遵守這些準則，而經常出於種種原因，我們的語言變得不那麼直接了當。為此，利奇（Leech）提出了禮貌原則（Politeness Principles），即盡力增加禮貌的表達。禮貌原則彌補了合作原則的不足。利奇指出合作原則指導我們應該說什麼，使之達到預期目的；而禮貌原則可以幫助維持友好關係，這種關係是使雙方加以配合的前提。

禮貌原則有以下六條準則：

（一）得體準則：儘量少讓別人吃虧，儘量多讓別人得益。

（二）慷慨準則：儘量少讓自己得利，儘量多讓自己吃虧。

（三）讚譽準則：儘量少貶低別人，儘量多表揚別人。

（四）謙遜準則：儘量縮小對自己的表揚，儘量誇張對自己的批評。

（五）一致性準則：儘量減少雙方的分歧，儘量增加雙方的一致性。

（六）同情準則：儘量減少雙方的反感，儘量增加雙方的同情。

在人類交際空前廣泛頻繁的當今世界，不少人都可能要與來自不同文化的人打交道，即進行跨文化交際。交際的成功與否當然取決於多種因素，學會並掌握禮貌原則是一個重要因素之一，它可以使人們避免在交際過程中因語用失語而出現的各種不好收拾的場面，從而保持友好、和諧

的交際氣氛。例如下面的兩則對話：

A: Let me introduce Mr. Chen, an outstanding teacher and one of the nicest people I know.

B: Oh no, I'm not a good teacher. I still have a long way to go.

A: You look much prettier in real life than you do on camera.

B: Oh, thanks, now I'll shoot my cameraman.

中國人對別人的恭維常做否定回答，以此來表明自己謙和的態度，而英美人對別人的讚揚常常是欣然接受並表示感謝。此外，有時由於讚揚他人的方式欠妥，反而引起受話者反感。在例中受話者違反了英語語用原則禮貌原則（Politeness Principle），造成說話者與受話者同時具有窘迫感的局面，導致會話休克。A 本想恭維 B，但無意間卻違反了禮貌原則中的得體準則，無論是在行為動機層，還是會話表達層均未達到預期的效果。

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社會習慣，行為準則和社交方式，通過對比與分析，我們可以找出本國語與外國語的共同規律與各自的特殊規律。中國是一個文明古國，禮儀之邦，中國式的禮貌有著悠久的歷史淵源。顧曰國先生在《禮貌·語用與文化》(1992)一文中歸納了五個禮貌準則：(1) “自卑而尊人”與貶己尊人準則；(2) “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與稱呼準則；(3) “彬彬有禮”與文雅準則；(4) “臉”、“面子”與求同準則；(5) “有德者必有言”與德、言、行準則。五個準則互相滲透，互為制約，其中貶己尊人是中國式禮貌的突出特點。英國語言學家 Leech 根據英國文化的特點列舉了六條禮貌原則：(1) 策略準則：儘量減少他人付出的代價，儘量增大對他人的益處；(2) 慷慨準則：儘量減少對自己的益處，儘量增大自己付出的代價；(3) 讚揚準則：儘量減少對他人的批評，儘量增強對他人的讚揚；(4) 謙虛準則：儘量縮小對自己的標榜，儘量誇大對自己的批評；(5) 贊同準則：儘量縮小與他人的不同意見，儘量誇大與他人的相同意見；(6) 同情準則：儘量縮小對他人的厭惡，儘量擴大對他人的同情。由此可見，在跨文化交際中我們必須考慮不同語言的禮貌準則，這樣才能保證交際的順利進行。

3. 結語

總之，圍繞著語用規則進行的跨文化研究都能夠幫助我們解釋這些規則在不同文化中的具體表現，從而幫助我們避免跨文化交際失敗的產生，推動跨文化交際的順利進行。同時，在具體的跨文化交際過程當中，只有充分瞭解彼此的語言習慣，所處的文化背景，以及兩種文化的差異所在，才能最終得體地完成跨文化的交際過程。

參考文獻

- [1] 何自然. 語用學概論.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 [2] 胡文仲. 跨文化交際交際學概論.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2.
- [3] 胡文仲. 文化與交際.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1994.
- [4] 胡文仲. 跨文化交際面面觀.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1999.

- [5] 何自然. 中西文化、文化差異與文化交流.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 1996.
- [6] 顧曰國. 禮貌語用和文化. 外語教學與研究, 1992.
- [7] 張春隆. 語用學.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 [8] 何兆熊. 語用學概要.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1989.
- [9] 何自然. 語用學與英語學習.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1997.
- [10] 曹春春. 禮貌準則與語用失誤. 外語學刊, 1998年第2期.
- [11] 謝一紅. 禮貌原則及其跨文化交際中的應用. 成都科技大學出版社, 1995.

作者簡介: Lin li(林麗),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China.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 中國湖北武漢。